

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人才评价考核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和科学人才观，坚持科研素质突出、综合素质良好的原则，大力推进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科创中心）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才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工作，促进各类人才协同发展，为中心科学发展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考核评价对象

科创中心引进的各类人才

三、评价考核内容

1. 组织领导。科创中心高度重视人才工作，把人才工作列入重要日程，坚持定期研究人才工作，坚持将人才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健全人才工作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，建立健全人才工作责任制。

2. 制度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科创中心人才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积极组织实施“人才促进工程”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，使人才工作管理科学规范，运转协同高效，工作合力增强。

3. 人才培养。重视加强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重视青年人才培养，以能力建设和素质提升为核心，以在读

培养和脱产培训为主要方式，建立配套的各类人才培养机制，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综合素养和工作能力。

4. 人才引进。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，积极探索“柔性引才”等人才引进的新路子，制定在人才引进、待遇、搭建平台等方面的倾斜政策，营造人才引得进、留得住的良好环境，逐步扭转人才流失的局面。

5. 人才使用。坚持以用为本，建立各类人才库和动态管理制度。全面推行人才竞聘上岗和重点岗位定期交流制度。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工作。扩大人才队伍高级职务评聘的规模。

四、评价考核方法

1. 中心自查。每年年底前，被考核人员按照《科创中心人才科研工作考核评价指标》，认真进行自查评分，形成人才工作书面总结，于12月31日前将总结和自查表一并报科创中心综合管理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科创中心成立专门的人才小组，强化各类人才的绩效管理，完善人才薪酬制度，分类建立人才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。强化人才服务工作，努力拓宽为人才服务的渠道，切实保护人才的合法权益。注重树立先进典型，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